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敬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方浩鍵律師

林辰律律師

李亦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惟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

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113年3月起，分132期，週年利率10.5%，每月清償新臺幣(下同)21,104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於113年7月10日經通報毀諾等情，有渣打銀行陳報狀可參（卷第125-132頁）。又聲請人於毀諾時於年成企業行任職，於113年7月至9月收入各為71,972元、58,399元、69,930元，有在職證明書（卷第213頁）、薪資核發清冊（卷第215-261頁）為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毀諾時收入狀況，扣除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之1.2倍即17,303元（詳後述），並扣除其積欠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分期付款債務每月共58,080元（債權人為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水女，卷第145-146、543、561-565頁）後，實難再負擔每月21,104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，則其於115年1月26日具狀聲請清算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

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731,333元、873,269元、816,348元，名下有土地4筆（應有部分均為7,000分之707，由其外祖母吳水女於113年12月12日設定3,600,000元抵押權），公告現值共4,498,812元（土地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9413號執行，第1次拍賣期日底價為5,916,000元，於114年5月7日公告應買程序3個月，底價為3,787,000元）；其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6,899元（前於113年1月至8月保單借款共38,000元，114年3月17日、115年2月26日保單借款各1,000元、24,976元）。

2.聲請人自110年9月15日起於年成企業行任職，於113、114年

薪資各863,031元，765,947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其陳稱因其帳戶遭他人冒用，於114年2月27日領取和解金20,000元等語；其所有華南銀行帳戶於113年7月至10月間，經愛走國際、方居浩斯存入共65,064元；又其陳稱其於領薪時，曾給予其母林秀靜款項，由林秀靜以自己名義參加合會，合會期間為113年7月5日至114年6月5日，期間於113年9月5日得標取得110,000元等語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33-35、407-41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3-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507-50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5-30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第191-205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卷第37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207-212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第419-421頁）、勞農保給付領取資料（卷第413-417頁）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函（卷第87-96頁）、拍賣通知（卷第371-386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第263-278、461-468、521-523頁）、年成企業行陳報狀（卷第105-107頁）、薪資核發清冊（卷第215-261頁）、薪資交易明細（卷第39-46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卷第213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卷第481-498頁）、本院115年9月11日調查筆錄（卷第569-573頁）可參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形，爰以其任職年成企業行之114年間平均每月收入63,829元（計算式：765947÷12=63829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㈢關於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0,000元等語（含房屋租金，卷第13-15頁）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(卷第315-320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
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20,000元，未逾前開標準，堪予採計。

㈣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母林秀靜之扶養費，每月支出10,000元等語（卷第13-15頁），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母林秀靜（56年生）與其配偶即聲請人之父林育安（96年3月14日歿）共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2名子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457-459頁）、親屬系統表（卷第189頁）為證。

2.林秀靜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解約金30,338元；聲請人陳稱林秀靜為照顧聲請人之外祖父而無業等語；又林秀靜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423-433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卷第435-436頁）、林秀靜出具之收入切結書（卷第47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321-326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卷第445-447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(卷第441-443頁）、勞農保給付領取資料（卷第437-440頁）、存簿資料（卷第327-330、469頁）附卷可考。本院審酌林秀靜之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有扶養之權利。

3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院審酌林秀靜於聲請人之外祖母所有坐落屏東縣房屋居住（卷第186、453頁）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083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與另1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每月負擔林秀靜之扶養費，應以7,042元（計算式：14083÷2=7042）為限，逾此範圍部分即非必

要，應予剔除。

㈤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63,829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20,000元及所負擔林秀靜之扶養費7,042元後，尚餘36,787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-0000=36787）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283,245元（卷第97-100、103、125-144、147-184、507-509、551-559頁，未計入吳水女之抵押債權），扣除其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、所有土地現值（以其土地公告現值扣除聲請人自陳尚欠吳水女抵押債權之餘額），共445,24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0+16899=445245）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約6.4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-000000)÷36787÷12=6.4】即能清償完畢。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（卷第455頁戶籍謄本），以65歲退休計算，可預期尚約有35年職業生涯，且其有丙級電腦硬體裝修、工業電子技術士證照(卷第185頁)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㈥聲請人固主張：伊之債務總額僅粗估，倘再加計利息、違約金，債務應會增加，且伊每月清償金額多僅抵充利息、違金，無法清償本金等語。然本院前已命各債權人陳報最新債權額，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加總如前(含利息、違約金)，縱加計將來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聲請人仍無不能清償之虞，則其此部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